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507 號

附 件：

附件 1、核准函_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3 號

附件 2、信託契約條文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事，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3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本基金新增提供機構法人申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類型，即「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



幣))」，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5、16、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不包含 I 類型(新臺幣)及 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自原本每年 1.70%減至每年 1.50%，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6 條。

(三) 明訂本基金 TT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範疇，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本次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屬重大影響受益人權益事項，煩請協助通知所屬本基金受益人。

四、綜上說明，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